

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5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4A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教師研究室分配、異動及保留情形。

說明：自 105 年 2 月起計分配新進老師 5 間教師研究室、大陸學者訪學研修 2 間研究室，另有 11 間因教師退休（離職）等原因收回改配或保留，分配情形如附件 1（P.1）。

決議：

- 一、教師於退休、離職或改配研究室，原則於 3 個月內將原分配研究室騰空點交校方，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至 5 個月，請總務處保管組於 3 個月時提醒 1 次，每隔 1 個月再提醒，必要時，最後期限可緩衝 2 星期。
- 二、老師退休或離職後原有之研究室請視其他同系所待配老師之需求作保留，並以各系所完整群落位置作分配；另未來教師研究室以不分配文薈樓為原則。
- 三、請總務處清查未交還之教師研究室。
- 四、本校空間皆應依既定用途使用，如有特殊理由需變更用途請簽准為之，不可擅自變更；請總務處規劃查訪空間使用情形機制，經查訪與原用途不符且未簽准者，則由學校收回。
- 五、張世宗老師自行於舊眷舍增建之違建，請於退休後即刻收回拆除。
- 六、體育館 208 室因漏水無法繼續作為教師研究室且蔡政杰老師已改配其他研究室，則該空間應由校方收回運用。

案由二、因應東北側興建大樓，將拆除藝設系目前使用之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1 號空間及譚甯君老師居住之同路段巷 19 號校舍案。

說 明：

- 一、東北側基地面積約 785 m²（237 坪），現為地面停車場及 2 棟校舍。
- 二、譚甯君老師校舍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遷出並點交返還本校。

決 議：

- 一、本校東北側停車場、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19 號及同路段巷 21 號眷舍既已納入興建綜合研究大樓基地且已循程序報部，請將該 2 戶眷舍收回拆除，本會議紀錄批示後即通知使用系所於半個月內搬遷，並同步申請拆除執照，俟搬遷後即行拆除。
- 二、拆除後空間於興建大樓前併原東北側停車場整體規劃為停車使用。

案由三、本校各系所經管空間使用情形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案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全面清查學校所有空間使用情形、頻率。
- 二、本次清查系所經管之空間共 232 間，總務處彙整空間使用調查表如附件 2（P. 3~P. 42），本調查表之使用時段以週為單位，分為上午、下午、晚上 3 個時段，1 週 5 天共 15 個時段，有關活動內容係由系所自行填寫。
- 三、本處勾稽使用時段及使用率須有一致之認定標準，故有納入正式排課時段者，以■表示，自由登記借用者，以★表示，使用率的統計以納入正式排課為主，其餘開放自由登記借用之時段，因無具體佐證資料，暫不納入使用率。
- 四、查使用率為 0 者，高達 133 間，係屬未排課而採自由登記使用之性質，希請系所積極排課使用，並做好自主管理，定期提供

借用登記資料予本處，本處亦將加強查核。其中下列幾處使用情形較為特殊，請系所配合改善及充分利用：

- (一) 查作為倉庫或儲藏室使用之空間共 4 間（序號：77、103、118、129），雖空間不大無法規劃為教學使用，希請系所加強清理雜物或規劃作更高度利用。
- (二) 明德樓 614、615 室（序號 186、187）依 104 年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分配供資科系上課使用，尚無使用紀錄。
- (三) 藝設系借用 134-1 舊眷舍（序號 88）、文創系借用 134-3 舊眷舍（序號 174）、體育系借用 134-31 舊眷舍（序號 203）及藝設系分配 136-4-4 及 136-4-8（序號 89、90）之使用情形併提案一、二討論。

決 議：

一、本次調查 232 間校舍空間有高達半數以上使用率低落，甚至為 0，請重新依下列原則檢視並顯示相關資訊，1 個月後另行開會討論：

- (一) 查無課表之非排課教室（如會議室、研討室）毋須統計使用率，以「-」表示，並於活動內容欄位註明「專門教室」或「多功能教室」，備註欄註明「亦可排課」。
- (二) 屬於普通教室用途之排課使用率需達 50%（例如至善樓 603，使用率達 60%）；晚上時段不計算使用率。
- (三) 用途欄增加容納人數（用途／人數），可提供教務處排課參考。

二、請副校長進一步瞭解調查表所列倉庫或儲藏室 4 間之使用情形，朝更有效利用作規劃。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藝設系分配校舍（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4 弄 4 號、8 號）改善及使用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案主席裁示，未使用的校舍（136 巷 4 弄 4 號、8 號），請於學期末（2 月 1 日）前改善。
- 二、經總務處不定時抽查使用情形，136 巷 4 弄 4 號校舍於 6/21 下午及 9/29 下午有學生創作使用；另 8 號校舍因漏水嚴重、屋況不佳，無法使用，擬收回由校方整理後統籌規劃運用，請參閱附件 3（P. 43~P. 47）。

決 議：

- 一、136 巷 4 弄 4 號校舍同意藝設系繼續使用並請自行維護。
- 二、136 巷 4 弄 8 號校舍因未作使用且已殘破不堪使用，則由學校收回並且不再整修，亦不再分配或借用。

提案二、本校單位續借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藝設系擬以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整執行「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續借 134-1 號舊眷舍作為師生研討及後續產學專案之研發空間（原核准期間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簽文資料如附件 4（P. 49~P. 60）。
- 二、體育系擬續借 134-31 號舊眷舍設置「運動傷害防護中心」（非補助案），原核准期間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止，簽文資料如附件 5（P. 61~P. 69）。
- 三、文創系擬續借 134-3 號舊眷舍作為北區創意基地的核心場所（原核准期間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擬具「北區文創基地空間使用計畫書」（非補助案）作為執行依據，簽文資料如附件 6（P. 71~P. 78）。
- 四、經總務處實際瞭解使用情形如附件 7（P. 79~P. 84）。
- 五、數位系借用 134-29 號舊眷舍已到期，迄今未提出續借申請，

擬由校方收回統籌運用，以利校務之推展。

決 議：

- 一、基於減少舊眷舍維修之成本考量，且校內共同空間嚴重不足，如原有借用期限屆滿或本校教師計畫到期，不再依個別性需求或個別老師計畫提供租借。
- 二、本校針對舊眷舍秉持不再投資維修費用之基本原則，除非全面改建作正式利用。
- 三、全面收回面臨和平東路之 134-1 號及 134-3 號眷舍，由學校正式規劃作為國際學人宿舍或 i-house。
- 四、請體育系 1 個月內將 134-31 號眷舍空間重整，提升「運動傷害防護中心」之功能及擴大服務範圍，設置專人值班協助全校師生處理運動傷害相關問題，打造該空間成為學校特色之一。未來請於學生活動中心空間盤整與整修後再遷移。
- 五、134-29 號眷舍由校方收回。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成功國宅附近校地已規劃興建綜合教學研究大樓，該基地內 1 樓房舍將拆除，擬安排劉遠楨老師助理約 9 人全部借用 134-29 眷舍作為助理研究室，提請討論。

決議：俟劉老師提出申請研究空間再另案考量。

柒、主席裁示及結論

- 一、為避免發生校舍（如臥龍 29）因經管不當而遭匿名檢舉學生私下出租收費之弊端，請經管系所直接使用管理，勿以個人名義對外租借，倘有對外租借情事，租金收入應歸校務基金。
- 二、委員反映整頓臥龍 29 舊眷舍周遭風貌一事，未來東北側校地規劃設計時請整體考量。
- 三、藝設系簽請將行政大樓 A02 與明德樓 C612 交換一案，請教務長

與系主任研商討論交換後相關細節。

四、考量數資系經管之視聽館 103 排課使用率不高，另該館 1 樓其他教室為文創系經管，若文創系整合電腦教室於一年後改建為高互動教室，則請數資系與文創系研商討論空間共用或其他交換之可行性。

五、考量藝設系經管之創意館 E802 排課使用率不高，且數位系尚有空間不足問題須另覓空間，請副校長協調數位系與藝設系討論兩系空間整合之可行性（請總務長、兩院院長及系主任共同參與）。

六、請學務長全面盤點學生活動中心及社團辦公室之閒置空間，重新檢視空間規劃及汰換老舊設備，提供學生更優良之活動空間。

捌、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